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及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译丛

丛书主编 / 李 昊

比较法视野下的 人身损害赔偿

本书主编 / [奥] 伯恩哈德·A. 科赫

[奥] 赫尔穆特·考茨欧

译者 / 陈永强 徐同远等

Compensation for Persons' Damages i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013031140

D913.04

417



本书主编/[奥] 伯恩哈德·

[奥] 赫尔穆特·

译者/陈永强 徐同远 王文胜

赵文杰 崔文倩 陈颖

比较法视野下的 人身损害赔偿



撰写人

洛朗·布洛克 (Laurent Bloch)

罗兰·布雷姆 (Roland Brehm)

弗朗西斯科·D.布斯内利 (Francesco D.Busnelli)

乔瓦尼·科曼德 (Giovanni Comandé)

赫尔曼·库西 (Herman Cousy)

迪米特里·德罗斯绍特 (Dimitri Droshout)

比尔·W.杜瓦 (Bill W.Dufwa)

伯恩哈德·A.科赫 (Bernhard A.Koch)

赫尔穆特·考茨欧 (Helmut Koziol)

乌尔里希·马格努斯 (Ulrich Magnus)

米克尔·马丁-卡萨尔斯 (Miquel Martín-Casals)

克里斯托弗·拉德 (Christophe Radé)

若尔迪·里沃特 (Jordi Ribot)

W.V.霍顿·罗杰斯 (W.V.Horton Rogers)

何塞普·索莱·费利乌 (Josep Solé Feliu)

威廉·H.范博姆 (Willem H.van Boom)



北航

C1639079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913.04

41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比较法视野下的人身损害赔偿/ (奥) 科赫, (德) 考茨欧主编; 陈永强等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 - 7 - 5093 - 4232 - 9

I. ①比… II. ①科…②考…③陈… III. ①人身权
- 侵权行为 - 赔偿 - 对比研究 - 世界 IV. ①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314117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出版境外图书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 - 2010 - 1145

Translation from the English, German and French language edition:

Compensation for Personal Injury i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by

Bernhard A. Koch and Helmut Koziol

Copyright © Springer-Verlag Wien New York

All Rights Reserved

策划编辑: 戴蕊

责任编辑: 戴蕊

封面设计: 蒋怡

比较法视野下的人身损害赔偿

BIJIAOFA SHIYE XIA DE RENSHEN SHANGHAI PEICHANG

主编/伯恩哈德·A. 科赫 (Bernhard A. Koch), 赫尔穆特·考茨欧 (Helmut Koziol)

译者/陈永强等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张/16.75 字数/491 千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232 - 9

定价: 4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举报电话: 010-63362677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4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北航

C1639079

丛书中文版序

赫尔穆特·考茨欧*

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 (*European Centre of Tort and Insurance Law*, ECTIL, www.ectil.org) 是在奥地利、德国和瑞士政府部门和保险公司的支持下于 1999 年在奥地利维也纳建立的。其宗旨是在国内、国际和共同的欧洲侵权法和保险法的领域内从事比较法律研究。除此之外, 它曾是并且目前仍是欧洲侵权法团队的宏伟项目的机构依托。该团队由亚普·施皮尔于 1993 年创建, 其宗旨是起草一部未来的欧洲侵权法, 即欧洲侵权法原则。欧洲侵权法研究所 (*Institute for European Tort Law*, ETL, www.etl.oew.ac.at) 是由奥地利科学院于 2002 年 6 月创建的。欧洲侵权法研究所和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合作从事侵权法的比较法研究。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的重点主要在于应用法律研究, 而欧洲侵权法研究所则主要关注基础问题。两个机构之间的持续合作展示出这两个重点经常可以成功地结合, 并产生出既可以阐明基础问题又有实际相关性的研究成果。世界范围内超过 30 个法域的 250 多名专家和实务工作者都对欧洲侵权法研究所和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的项目做出贡献。他们研究的结果出版后将近 40 卷, 大多数列入“侵权法与保险法”系列丛书。除了对原则的评论外, 我在这方面要提及下述研究项目: 医疗事故; 对非金钱损失的赔偿; 社会保障对侵权法的影响; 对人身伤害的赔偿; 对人体的生物医学研究的责任和可保性; 卫生保健部门的无过错赔偿; 纯粹经济损失; 恐怖主义; 针对大众媒体侵害人格权的保护; 侵权

* 赫尔穆特·考茨欧 (Helmut Koziol), 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主任、奥地利维也纳大学荣休教授。

法与责任保险；侵权法中的儿童；侵权法与管制法；欧盟的侵权法；转基因生物引起的经济损失；惩罚性赔偿金；损害的合并与分割；欧洲人权法院法律体系中的侵权法；以及两卷本的“欧洲侵权法精要”，它们涉及有关自然因果关系和损害的重要案例。

两个机构还寻求通过对其他学者国际性的杰出研究提供发表的论坛来促进对欧洲和比较侵权法的理解和发展：同行参考的《欧洲侵权法杂志》。欧洲侵权法年会提供了对有关欧洲国内体系和欧盟法中的侵权法的最新信息和评论的进一步来源（年会的成果发表在“欧洲侵权法年刊”系列中，并由欧洲侵权法数据库提供补充）。

欧洲侵权法研究所和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坚信比较研究基于诸多理由而成为必要，因而从事这一研究。鉴于这些理由对我们的中国同仁而言颇有干系，而不仅仅因为东亚地区也在讨论私法的协调，我认为在这方面说几句可能是很有用的。

首先，毫无疑问，每个人都会通过研究外国法律体系，通过努力去理解其他法律思维的方式，通过发现解决问题的新工具并通过听说其他国家的不同经验和解决途径而极大获益并受到启示。比较法——以及法律史——使人更为虚心，促进对基本观点的理解，解释共同的基础以及替代的解决方案，并且基于所有这些，极大地支持了改进现有法律体系或起草更好的新体系的机会。不言自明，它扩展了人们的视域，甚至激励人们不仅考虑邻近的或类似自身的法律体系，而且考虑远隔的法律体系。因而，欧洲侵权法团队以及欧洲侵权法研究所和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通常包括来自中国、日本和韩国的法律工作者。基于类似的理由，中国同仁对欧洲法律体系及其发展有着很大的兴趣。我们对那些启动对欧洲侵权法研究所和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出版的大量丛书的翻译工作，并因此使得我们研究工作的结论和理念得以引起我们中国同仁关注的人深表感激。而且，我们也想对那些从事对这些丛书的极为困难和艰辛的翻译工作的人表示谢意。

而且，也必须指出，外国法律体系越不同，从中获得启示就更危险。所谓“不同”，我不仅是指私法部分，比如侵权法，甚至整个私法

中存在的不同，而且或多或少也包括贯穿整个法律体系的基本分歧。因而，欧洲法律人——美国侵权法对之有着激烈作用——应当考虑陪审团的影响，这对（绝大多数）欧洲法律体系而言仍属未知；他应当关注美国令人吃惊的承担程序费用的制度；关注美国范围狭隘得多的社会保障体系以及行政刑法在美国并不像在欧洲那么常见这一事实。这些因素中的一些可能有重要意义，例如，就承认惩罚性损害赔偿而言，美国和欧盟形成对比。

就私法特别是侵权法的协调而言，我们应当认为，对可为所有旨在协调其法律体系的国家接受的侵权法的共同观念的发展将面临相当多的困难：

不同法律体系以及它们的基本理念之间的深刻差异应当得到克服，基本不同的惯性法律思维方式也应得到调和。这一目标仅能通过首先了解其他法律体系，通过增加对其他法律体系惯性思维方式的理解，以及通过意识到实质上在所有法域会出现同样难题但使用了不同的工具来解决他们并且有时不同的考虑甚至是决定性的来达成。因而，来自不同国家的法律工作者深入的比较研究和宽泛的讨论是一个必要条件。否则，将不可能设计出一个可为所有相关国家接受的，并且可以作为将来协调甚至统一的路线图的新的并且一致的总体概念。

为了在促进协调中成功使用比较法，我们对工作方法的选择必须很认真。我愿意提及欧洲侵权法团队，它在起草《欧洲侵权法原则》时发展出下述程序。基于比较基础来讨论侵权法的基本主题。为了获得对不同法律体系有关任何特定主题所采用的方法的必要综述，该团队的成员起草了一份问卷，该问卷被发送给各个法律体系中受邀起草国别报告的专家。这些问卷包括了抽象的问题以及案例。

这一双重进路的理由就是，通常非常抽象的答案给人印象是，法律体系是类似的，或者恰恰相反，是非常不同的，但在考察有重大影响的案例的结果，可以发现，恰好相反。例如，侵权人是否应当赔偿因其过错行为造成的所有损害这一抽象问题可能从一个国家报告人那里获得“否定”的答案，而从另一个报告人那里获得“肯定的”答案。前者可

能解释说，受害人不能就被告造成的、不具备充分性的（不能预见的）或者未为受侵犯的规则的保护性目的所纳入的损害获得赔偿。不过，如果要求提供支持专家主张的案例并询问其判决理由（*ratio decidendi*），可能会惊奇地发现，结果仍然是同样的，因为，第一个报告人否认责任是因为损害并未为规则的范围所覆盖，而另一个报告人则是认为缺失因果关系的要素而反对责任。

我想再次感谢所有从事欧洲侵权法研究所和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研究丛书翻译和出版的同仁。我们很感激我们的中国同仁现在更容易注意到我们的研究，我们希望这一在中国和欧洲法律工作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合作将加深双方的共同关切。

丛书译序

译事多艰。自晋唐至于明清又迄于民国，前贤先辈仆继不绝者，尽欲追索异域光华，玉石相攻，以开中华文物之繁华生动。直面如此英雄气度，枯燥的译事之后，也倏然增添了一抔神圣与庄严。

本丛书之选译，均为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累积数十年功力所成，内容涉及医疗责任、公私法衔接、损害赔偿、侵权法与管制法、侵权法与保险法、人格权等十个主题，洋洋数百万言，既有基础之夯实，又有前沿之展望；既有微观之精要，又有宏观之洞见——穷究人间大法，发幽今世正道，大义微言，锥指正义，当堪近世难得的学界盛典，饕餮美宴。

本套丛书选译，一则为介绍当代欧洲侵权法前沿与基础问题之研究状况，二则为我国侵权法研究与立法方向提供一全新视野。对立法而言，我国《侵权责任法》于2009年底颁布，2010年施行，但揆案条文，多属对从前司法解释所取得成果的继承，少有创新，甚至偶有不及，造成许多疏漏。其一，对于当代社会所出现之新生现象认识不足；某些新现象，如人体试验、大众媒体侵权等，是否应纳入侵权法范畴之中，其在侵权法中究竟如何定位、如何规制，立法与研究对此罕有言及。其二，随着社会交往日益扩大与复杂，当代侵权法之任务与界限相较之以往均产生了很大变迁，而我国侵权法立法之基本制度形态还大体保留着十九、二十两个世纪之交的面貌；对于侵权法功能之萎缩（社会保险、社会保障对侵权法功能之挤占），伦理体认之变化（过错责任原则与损失分散之较量），多有不及。其三，对于侵权法与公法衔接，关注不够。对此，本译丛均有涉及，对我国侵权法完善之意义，不言而喻。

对学术研究而言，本译丛之意义多体现于方法层面。目下国内比较法研究著述虽繁，但对于比较研究之方法却并无统一定见与成熟体系；

有所感想，或为学者个人天资所及，怀玉袖中，不愿示人，或为数十年研习所生之思维习惯，并无深刻检讨，遽论方法体系。而本译丛所选书目，均采用比较法之研究方法，对欧洲主要国家侵权法制度以调查问卷方式分专题予以调查，受访者牵涉甚广，学者、法官乃至律师等，均昭然在列，如此则可窥见对同一问题各国法体系之认知、定位与处理方式，既有学说理论，又有事务处理。如此比较，一可保证针对性，二可保证明确性，三可保证全面性。概念之厘定、制度之搭建、体系之旨归，同时并举，既有微观甄别，又有宏观比对，堪称良法，可资鉴戒。当然，如此方法之为可能，首先得益于欧洲侵权法统一这一时代大背景；至于我国，因无此等法体系统一之现实需求，故而对此方法之全盘继受也似无强烈必要。然则本译丛亦愿将其视为一种例证与鞭策，敦促我国学界学人，对国内现行比较法之研究方法、成果、感想，尽快加以体系化、科学化、实证化，使其不再仅为学人之俊秀者的一种洞见，而成为一种实证之科学，惠泽后来。

如此学问，对于我国立法学术助益之大，不言自明；而如此学问不能交通于汉语学界，殊为憾事。故而我辈虽不才，强自勉力，精选十册专著，译成汉语，介绍与我国学者。《孟子》中载，华夏古礼，以钟鼓为大器，新铸新成，必献牺牲以衅之，以其上可通天人，下可安社稷；译丛译者诸君，以一己之身，甘为刲觫牺牲，霜鬓皓髯，献给繁花初现的汉语学界。

然而，译事之功，仅是远征之始；译事虽毕，绝非学养可成。许章润教授曾主编德国法儒萨维尼之研究专刊，侈译国外经典，坚实备至；而在最后却忧心言道：汉语世界之学者，尚不具备欣赏萨维尼的水平。旅德学人虽摩肩接踵，不绝于途，而往往为一叶所障，“既至宝山，空手而归”。异曲同工者，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研究中心主任、维也纳大学荣休教授赫尔穆特·考茨欧先生，在给本译丛作序时也谆谆告诫，比较法之难，不在语言交通，而在于概念体系、思维方式、方法论、乃至法律共同体之不同体认；压抑原初的价值取向而单纯撷取其制度设计，颇难融于本土法制。东西学人，相隔万里，洞见斯同，可谓佳话；

然则郁结之中，也当引人思索。余以为，我国为继受法国国家，而又受民族主义之影响，故而在继受之外，又当考虑本土固有制度与固有资源的开掘与匹配。如此历程，比之日本等单纯继受，更为艰辛；而惟其如此，则达成继受法制与本土资源之协调，就成了我辈学人天命所归。余想夫德国继受罗马法时，曾有“经由罗马法、超越罗马法”之豪言；而今，我辈处在如此机缘之间，心怀“经由德国法，超越德国法”之胸襟，重铸中华文明新千年之法秩序，当不为过！

译事既毕，掩卷扪心。遥想夫唐人侈译梵文，而有中华数百年心性哲学之异彩纷呈，由法相而天台、而华严、而禅，绚烂无比；继起儒学之风，由昌黎而敦颐、而张载、而二程、而朱子，鼓荡天下八百余年，气象万千；而今，本译丛译事甫毕，虽不敢比肩于晋唐先烈，而青灯黄卷中，亦有片刻心雄：骐骥挽骏，尘随马去；学界同仁，共奋其袂，以其固执的啃食，咬穿文化的藩篱，为我中华文物制度，再开下又一个八百年！呜呼，踵烨增华，于斯为盛，如此，诚可馨香而祝之矣！

值此梓行之际，思及丛书所以大行天下者，则感慨之外，又心生感念：中国法制出版社不计利益得失，对本丛书之出版慨然应允，胸襟气度，殊值敬佩；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朱虎博士，为本译丛事务，奔忙劳顿，最终促成本译丛印行；出版社领导诸公及策划编辑戴蕊女士，慨允于前，牵线于中，敦促于后，兢兢业业，在此谨致谢忱。此外，本译丛诸位译者，均为当代中国青年才俊，联袂襄赞，共谋中国法学奠基大业；其中最应珍视者，不惟译事克竟，又有戮力同心、共酬大业之精旨，当堪旌表。

李昊* 谨识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副院长。

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将本书献给
司长拉乌尔·克诺科 (Raoul Kneucker) 博士
恰逢他从奥地利教育、科学与文化部退休之际
以此表示我们对他一贯的支持和担当所怀有的感激与谢意

前 言

人身损害赔偿无疑是侵权法当中的关键领域之一。与此同时,对立法者、法官、律师和学者来说,这是最为利害相关的一个主题,而对受害人来说,它在实践中自然也是事关重大。鉴于欧洲国家之间紧密的相互关系,不仅某个单独的国家司法管辖区在这个方面很重要,而且它与其他法律体系的关系也越来越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学习其他国家对人身伤害所产生的损失进行归责的方法,就是必要的。

这正是日内瓦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着手这样一个比较研究项目的原因所在,这个项目在十个欧洲法律体系之中比较其赔偿的构成要件和范围。这十个法律体系即奥地利、比利时、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西班牙、瑞典和瑞士。手头的这本书包括了来自这些司法管辖区的所有报告,还包括依据它们作出的一个比较分析。我们恳切地希望,本书能对所论及的这些法律体系的差异与类似,为读者提供有价值的见解。

国别报告者们以有限的篇幅提供了所有必要的信息,我们感谢他们完成了这项困难的任务。此外,对瓦尔特·多拉尔特(Walter Doralt),卡特林·卡纳-施特罗巴赫(Kathrin Karner-Strobach),尤其是对罗兰·布雷姆(Roland Brehm)将比较研究报告翻译成法语,我们表示由衷感谢。最后,我们要感谢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的工作人员,特别是萨比娜·甘特纳(Sabine Gantner),弗里茨·波普(Fritz Popp)和唐娜·斯托肯胡贝尔(Donna Stockenhuber),感谢他们在出版本书的过程中给予的可贵帮助。

伯恩哈德·A. 科赫、赫尔穆特·考茨欧
2002年11月于维也纳

目 录

■ 调查问卷	1
--------------	---

导论 / 1

一、基本问题 / 1

二、案例 / 3

第一部分 国别报告

■ 奥地利的人身损害赔偿	7
--------------------	---

一、基本问题 / 7

（一）损害赔偿法与社会保障法的互动 / 7

（二）责任原则与制定法依据 / 9

（三）证明责任的分配 / 19

（四）受害人的责任分担 / 20

（五）人身伤害场合的赔偿请求权 / 20

（六）死亡场合的赔偿请求权 / 28

（七）赔偿的范围与方式 / 34

（八）责任保险对于受害人的意义 / 38

（九）国际私法 / 43

二、案例 / 43

2 比较法视野下的人身损害赔偿

(一) 案例 1 / 43

(二) 案例 2 / 45

(三) 案例 3 / 46

■ 比利时的人身损害赔偿 49

一、基本问题 / 49

(一) 侵权法与社会保障法 / 49

(二) 责任原则与制定法依据 / 64

(三) 证明责任 / 80

(四) 共同过失 / 82

(五) 人身损害赔偿 / 83

(六) 死亡赔偿 / 86

(七) 赔偿的范围与方式 / 86

(八) 第三方责任保险 / 87

二、案例 / 89

(一) 案例 1 / 89

(二) 案例 2 / 89

(三) 案例 3 / 90

■ 英格兰的人身损害赔偿 92

一、基本问题 / 92

(一) 侵权法与社会保障法 / 92

(二) 责任原则和制定法依据 / 94

(三) 证明责任 / 104

(四) 共同过失 / 105

(五) 人身伤害：可获赔的损害 / 106

(六) 死亡：可取得的赔偿 / 115

(七) 损害赔偿金额 / 117

(八) 责任保险 / 119

二、案例 / 120

(一) 案例 1 / 120

(二) 案例 2 / 121

(三) 案例 3 / 122

■ 法国的人身损害赔偿 124

一、导论 / 124

(一) 处于异质体系中心的社会保障制度 / 132

(二) 责任的一般法 / 141

(三) 一般法上受害人过错的角色 / 160

(四) 特别制度 / 162

(五) 人身损害赔偿 / 172

二、案例 / 177

(一) 案例 1 / 177

(二) 案例 2 / 179

(三) 案例 3 / 184

■ 德国的人身损害赔偿 186

一、基本问题 / 186

(一) 损害赔偿法与社会保障法的互动 / 186

(二) 责任原则与制定法依据 / 188

(三) 证明责任的分配 / 210

(四) 受害人的共同过失 / 211

(五) 人身伤害中应得到赔偿的损害 / 212

(六) 死亡案件中应赔偿的损害 / 214

- (七) 赔偿的范围和种类 / 215
- (八) 责任保险对受害人的意义 / 216
- (九) 国际私法 / 216

二、案例 / 217

- (一) 案例 1 / 217
- (二) 案例 2 / 218
- (三) 案例 3 / 219

■ 意大利的人身损害赔偿 221

一、基本问题 / 221

- (一) 导论 / 221
- (二) 侵权法和社会保障法的相互作用 / 226
- (三) 责任原则和制定法依据 / 228
- (四) 证明责任 / 241
- (五) 共同过失 / 241
- (六) 人身伤害中的可赔偿损害 / 249
- (七) 死亡情形中的可获赔损害 / 253
- (八) 赔偿的范围和方式 / 256
- (九) 第三人责任险对受害人的重要性 / 260

二、案例 / 260

- (一) 案例 1 / 260
- (二) 案例 2 / 261
- (三) 案例 3 / 262

附 录 / 262

■ 荷兰的人身损害赔偿 264

一、基本问题 / 264

- (一) 侵权法与社会保障法的相互作用 / 264
- (二) 责任原则和制定法依据 / 267
- (三) 证明责任 / 282
- (四) 共同过失 / 284
- (五) 人身伤害中可得的损害赔偿 / 286
- (六) 死亡情形中可获得的损害赔偿 / 290
- (七) 赔偿的范围和方式 / 290
- (八) 第三方责任保险对受害人的重要性 / 291

二、案例 / 293

- (一) 案例 1: 截瘫 / 293
- (二) 案例 2: 膝盖手术 / 295
- (三) 案例 3: 生活费用损失 / 296

■ 西班牙的人身损害赔偿 298

一、基本问题 / 298

- (一) 侵权法与社会保障法的相互作用 / 298
- (二) 责任原则和制定法依据 / 304
- (三) 证明责任 / 326
- (四) 共同过失 / 329
- (五) 人身伤害案件中的可赔偿损害 / 334
- (六) 死亡案件中的可赔偿损害 / 340
- (七) 赔偿的范围和方式 / 343
- (八) 第三方责任保险对受害人的重要性 / 352

二、案例 / 356

- (一) 引论 / 356
- (二) 案例 1 / 357
- (三) 案例 2 / 360